

附錄二 座談會後修訂指標內容

一、脈絡面向

A-1 社會結構

- 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
- 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
- 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
- 社會對公私立師資培育單位的評價
-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

A-2.法規政策

- 訂有公費制度
-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
- 教師甄試辦法具公平性意涵
-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
- 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
- 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範
- 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（課業、生活等）

A-3.弱勢學生

- 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
- 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
- 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
-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

二、輸入

B-1.資源投入

- 每生投入教育經費數師資生與其他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
- 師資生每生可利用單位空間
-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
- 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
- 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
- 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
-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
- 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
- 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
- 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
- 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
- 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
- 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
- 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

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
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
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
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
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

B-2.課程與師資投入

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例
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
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（例如多元文化課程）
課程架構中包涵重大公平議題之科目（例如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等）
對弱勢學生的輔導（生活、學業、生涯等）
教育學程生師比例（適當的生師比，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）
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（從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質量，可看出師資單位提供的教師素質，是否讓師資生具有公平的競爭力）
教授的學經歷（同上說明）
教授具備任教師資類科實務經驗比率（同上說明）
除師培單位教師外，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（可看出是否提供充足的專門課程，供師資生修習）
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（同上說明）
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
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（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）
教育學程甄試顧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
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

C 過程

C-1.專業發展

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（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）
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（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）
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
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
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
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
弱勢師資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的均等性
經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
族群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
區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
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

D 結果

D-1.完成職前課程

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
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
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
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
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
公私立學校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

D-2. 獲取教師證

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
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
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
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
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
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
(新增)
(新增)

D-3. 就業表現

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
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
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
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
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
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
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
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
(新增)
(新增)

D-4. 專業表現

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(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)
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(能否在教學過程中,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)
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(能否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)
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(能否察覺弱勢地位亦是造成低成就的可能原因)

D-5 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